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办公室会议纪要

〔2022〕1号

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第1次全体 会议纪要

2022年2月18日，张新奇主持召开2022年度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1次（全体）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有关章节

会议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有关章节。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全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以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任务落实，推动法治鲁山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做好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政治保障作用，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要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增强法治意识，以系统思维谋划和推进法治建设。

二、商议《鲁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县司法局关于对《鲁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认真商议。

会议指出，县委组织部已明确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 2021 年度综合考核方案，各单位要结合 2021 年度综合考评，将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写入主要负责同志 2021 年述职报告。

会议强调，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述法总结、接受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示范引领本单位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会议原则上审议通过了《鲁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

三、商议《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县司法局关于对《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认真商议。

会议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各相关单位要深化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把法治政府建设推向深入。

会议原则上审议通过了《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四、商议《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

会议对《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进行认真商议。

会议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重大要求,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县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更多乡(镇、街道)和部门实现率先突破,树立一批法治政府建设标杆,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鲁山、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鲁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

参加人员:张新奇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依

法治县办公室主任

刘志民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县委依法治
县办公室副主任

邵文斌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委依法
治县办公室副主任

王延生 县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县委依
法治县办公室成员

陈朝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
公室成员

齐丽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
公室成员

梁科蕾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县委依
法治县办公室成员

李晓沛 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

徐亚利 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室主任

陈 宇 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室工作人员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8 日印发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办公室会议纪要

〔2022〕2号

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第2次全体 会议纪要

2022年6月16日，张新奇主持召开2022年度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2次（全体）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6月14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坚持思想引领，以更高站位抓好常态学习。

各单位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县委党校重点课程，融入学校法治教育，贯穿到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任务，以更大力度确保责任落实。要按照我县“一规划两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厘清任务事项、责任清单，建立推进台账，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汇聚推进法治建设强大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会议要求，要加强统筹协调，以更实作风提升工作质效。要推动会议、督办、协调、汇报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扛牢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安排做好迎接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县法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相关工作

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为全面准确了解和掌握全省市、县法治建设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法治河南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落地，决定在全省开展市、县法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会议对做好迎接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县法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本次调研工作，把抓好本次调研作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和契机，持续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推进法治鲁山建设向纵深发展。要压实责任，狠抓落实，要迅速行动，组织力量，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全面深入地开展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做好查漏补缺，确保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落实落地。要注重引领，发现典型，要以本次调研为契机，着力发现、培育本单位、本领域法治建设工作方面的先进典型，有效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到学有目标，赶有榜样，干有典范，推动形成狠抓基层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商议《鲁山县法治建设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会议听取县司法局关于对《鲁山县法治建设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认真商议。

会议指出，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充分认识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建设情况调研发现问题的严肃性和整改落实的极端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扛起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主动认领，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切实解

决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不断提高依法治县建设水平。

会议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彻查整改、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实效、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按照“照单全收,直指问题,靶向施策,靠实责任,深入整改”原则,本着“认真对待,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工作”的要求,对反馈问题不打折扣,全面认领,逐项整改,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会议原则上审议通过了《鲁山县法治建设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参加人员:张新奇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主任

刘志民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副主任

邵文斌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副主任

王延生 县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成员

陈朝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

公室成员

齐丽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
公室成员

梁科蕾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县委依
法治县办公室成员

李晓沛 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

徐亚利 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室主任

陈 宇 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室工作人员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办公室会议纪要

〔2022〕3号

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第3次全体 会议纪要

2022年9月2日，张新奇主持召开2022年度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3次（全体）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8月8日平顶山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张雷明主持召开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一要着眼大局，明确目标任务。要认真对照今

年工作要点，主动认领任务，尤其是“一把手”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紧研究谋划，细化落实举措，从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二要聚焦重点，着力破解问题。要围绕服务转型发展大局，聚焦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牢牢扭住“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关键环节，以各项体制机制建设为着力点，以各项行动开展为抓手，持续破解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建设中的瓶颈问题，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法治鲁山建设，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三要统筹联动，凝聚工作合力。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能，推动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发挥好督促推动职能，加强工作指导、跟踪督办和督查考核，确保各项任务高效落实，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鲁山尽责任、作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商议《〈法治鲁山建设规划〉（2022—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

会议听取县司法局关于对《〈法治鲁山建设规划〉（2022—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认真商议。

会议指出，以建设法治鲁山，应当实现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权力运行受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法治信仰普遍确立，法治鲁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全面建成成为总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鲁山，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从鲁山实际出发。

会议原则上审议通过了《〈法治鲁山建设规划〉（2022—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

三、商议《2022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鲁山工作要点》

会议听取县司法局关于对《2022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鲁山工作要点》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认真商议。

会议指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法治鲁山建设要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以更高质量的法治建设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一主线，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一体推进法治鲁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加快实现法治轨道上的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切实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会议原则上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鲁山工作要点》。

四、商议《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鲁山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县司法局关于对《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鲁山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认真商议。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鲁山，扎实推进法治鲁山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实现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要统筹实施“一规划两方案”，扎实推进各环节任务，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鲁山。

会议原则上审议通过了《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鲁山实施方案》。

参加人员：张新奇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主任
刘志民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副主任
高长见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副主任
王延生	县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成员
陈朝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

公室成员

齐丽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
公室成员

梁科蕾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县委依
法治县办公室成员

李晓沛 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

徐亚利 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室主任

陈 宇 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室工作人员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办公室会议纪要

〔2022〕4号

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第4次全体 会议纪要



2022年11月22日，张新奇主持召开2022年度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4次（全体）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会议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是我们党百年来提出的最全面、最系统、

最科学的法治思想体系，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县委要求，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为奋力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提供法治保障。

二、商议《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年度汇报稿》

会议听取县司法局关于对《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年度汇报稿》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认真商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启法治鲁山建设新征程。要恪守职权法定原则，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认真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规范决策行为，积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全面推行党政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要严格规范执法，确保行政执法公正文明，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持续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要运用法治方式，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强化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参与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充分发挥“三调联动”工作效能，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实效。

会议原则上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

年度汇报稿》。

三、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我县主动作为，积极探索，扎实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力探索打通基层执法“最后一公里”，构建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的基层行政执法体制，用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夯基开路、贡献力量。

会议要求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重点对行政检查、调查取证环节进行分析细化，明确该项职权要检查什么、怎么检查、提取哪些证据、如何进行取证等，实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一册式指导”，着重解决基层执法人员“不会干”问题。

参加人员：张新奇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主任

刘志民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副主任

高长见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副主任

王延生 县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成员

陈朝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
公室成员

齐丽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
公室成员

梁科蕾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县委依
法治县办公室成员

李晓沛 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

徐亚利 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室主任

陈 宇 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室工作人员